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91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属行业	电气设备
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东涌东4号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东涌东4号	邮编	528388
电话	0757-29268888	传真	0757-29268888
电子邮箱	info@iegol.com.cn	网址	http://www.iegol.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8,190,163.09	904,413,026.19	5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489,942.28	142,178,824.12	-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729,718.01	22,886,660.67	2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82,106.04	-107,827,130.24	14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91,723.01	2,000,000.00	259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144,720.04	2,790,242,494.12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4,731,881.30	6,177,248,523.93	-17.06%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限售流通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流通股的数量(如有)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比例	31.20%
王龙	境内自然人	持股比例	2.94%
何家豪	境内自然人	持股比例	1.88%
陈学才	境内自然人	持股比例	1.26%
邱江	境内自然人	持股比例	0.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比例	0.63%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06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06月23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于2022年0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联交易,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9,671,636股,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前12个月内选择符合申购机制不超过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认购认购。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中压智能电表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电表系列产品数字化建设项目,对外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0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73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管理部门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审核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编号:2022-09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257,1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9,4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5,280.32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14,215.9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820037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6,296.15万元,加上前期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共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57.7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568.03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068.0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8,163.96	18,007.67
2	德沃达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8,276.47	8,276.47
	合计	46,440.43	26,284.15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0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85)。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相应支付公司银行借款,按2022年7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测算,预计每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185万元。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6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是否存在变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债、衍生品交易、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也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相应支付公司银行借款,按2022年7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测算,预计每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185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资金仅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戈尔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协议、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戈尔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协议、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戈尔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协议、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保荐机构及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与招行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6,296.15万元,加上前期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共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57.7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568.03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068.0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8,163.96	18,007.67
2	德沃达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8,276.47	8,276.47
	合计	46,440.43	26,284.15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为人民币26,286.15万元。各项投入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440.4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额	55,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286.15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286.15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286.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比例	本年度投入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38,163.96	18,007.67	18,007.67	47.19%	2022年1-6月	不适用	否
德沃达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8,276.47	8,276.47	8,276.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440.43	26,284.15	26,284.15	56.59%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戈尔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协议、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保荐机构及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与招行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6,296.15万元,加上前期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共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57.7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568.03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068.0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8,163.96	18,007.67
2	德沃达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8,276.47	8,276.47
	合计	46,440.43	26,284.15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为人民币26,286.15万元。各项投入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440.4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额	55,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286.15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286.15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286.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比例	本年度投入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38,163.96	18,007.67	18,007.67	47.19%	2022年1-6月	不适用	否
德沃达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	8,276.47	8,276.47	8,276.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440.43	26,284.15	26,284.15	56.59%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戈尔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